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承辦人：邱秋芳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8
傳真：02-27593369
電子郵件：d318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84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8573490_114308455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補助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訊科技社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訊科技社團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科技教育素養，促進STEAM及新科技學習興趣，鼓勵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STEAM及新科技社團，以營造多元且具前瞻性的科技學習氛圍，引領學生掌握未來科技發展趨勢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（不含國立學校及市立幼兒園）。

(二) 實施期程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（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30日）。

(三) 實施方式：

1、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，各校視學生需求、意願及學



內湖高工 1140808



NSAA1146009463





校資訊科技社團發展需求，由教師提出相關社團課程計畫或鼓勵並協助學生組織社團、規劃社團活動及社團課程計畫，向本局提出計畫經費申請。

2、資訊科技社團課程須與下列內容相關，例運算思維、程式設計（如Python、Scratch、C++、Java等）、人工智慧（如AI應用、機器學習基礎、資料分析等）、資安與網路（如基本資安觀念、網路架設與防護等）、智慧科技應用（如機器人、智慧小車等）等資訊科技，並結合SDGs、專題學習以解決生活情境問題為主題發展相關課程。

(四) 補助額度及補助內容

1、補助額度：每校至多補助1個科技類社團，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,000元（限經常門），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局核定金額為準，不足部分由各校自籌經費。

2、補助內容：講師鐘點費、印刷及裝訂費、材料費（不支應服裝費）、辦公事務用品費及誤餐費等。

三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核章完成之「活動申請書」及相關文件掃描為PDF檔，連同可編輯之ODT檔（不含工作會議紀錄），以電子公文夾檔函報本局憑辦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訊科技社團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電 2025/08/08
交 07:38:21
文 章

